

歐盟訂定豬隻運輸規範

歐盟規劃動物福祉措施後，並向世界貿易組織(WTO)提案，要求在世界貿易規劃下，各畜產品進出口國家都要遵守歐盟規範。歐盟居民收入高，常關切畜產品是否具倫理附加價值而非純價格之考量，於是愈來愈注重家畜之福祉。為了享用此一趨勢，歐盟訂定動物人道運輸和活體動物運輸的規範，其重點如下：

1. 豬隻若在四週齡以下禁止運送，體重未達 10 公斤必須提供較佳之運輸環境。
2. 豬隻在運輸前 6 小時不能混攪，不論在運輸車上或在繫留場內。
3. 禁止以木棒或電棒揮打或刺激動物。
4. 豬隻趕上運輸車之前後，必須有足夠繫留空間讓豬隻休息。休息時間和繫留空間(A=面積, m^2 ; W=體重, kg)之計算公式如下：
 - 繫留三小時或以上所需之面積， $A=0.03 W^{0.67}$
 - 繫留 30 分鐘至三小時所需之面積， $A=0.026 W^{0.67}$
 - 繫留 30 分鐘以內所需之面積， $A=0.0192 W^{0.67}$體重 100 公斤豬隻之合理繫留面積依以上公式計算，每隻分別為 0.65、0.56 和 $0.42 m^2$
5. 驅趕走道的坡度宜在 $8-10^\circ$ 以內，如超過 20° 對豬而言則太過於陡峭。
6. 豬隻運送期間在車上所需的面積每隻為 $A=0.0192 W^{0.67}$ ，以體重 100 kg

豬隻計算，實際每隻所需的面積為 0.42 m^2 ，這空間足夠讓豬隻在運送期間可以躺下。

7. 假如豬隻在運輸途中需要休息，應在車上餵料和供水，則其所需的面積公式為 $A=0.0274 W^{0.67}$ ，如每隻體重 100 kg 豬隻之需求面積為 0.60 m^2 。
8. 運輸車頂之高度應比動物最高點多 15 公分，而且需電扇主動通風，但頂高若比動物最高點多 30 公分，則採自然通風即可。三層運輸車如配置電扇主動通風可被允許，僅是自然通風則禁止。
9. 每次運送時間最多 8 個小時，然後必須休息 6 小時，這時應在車上供水和餵料，而且每頭豬要確定都能吃到料和喝到水。隨後如果再運輸 8 小時，則豬隻必須休息 24 小時以上，且需要在車上再次供應飼料和飲水。車上應具備清除糞尿的設備。
10. 豬在繫留和運送前應絕食，時間不應超過 10 小時。
11. 外界溫度 20°C 或以上時，司機每次休息期間(每隔 4.5 小時)須供應清水給豬飲用，在每一休息站都應供應清水。
12. 豬隻若擬休息 6 小時以上，應先給予少量的飼料。
13. 儘量避免運送離乳 48 小時以內的泌乳母豬；如果必要則路程不應超過 4 小時。

(顏宏達譯/游義德審 Pig International, 19(10):26, 2004)